

全心守護專案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喪葬費用、失能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 80 年 01 月 08 日台財融字第 790960475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01 年 01 月 18 日保誠總字第 1010016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保誠總字第 1101365 號
 ※ 本保險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身故保險金

保誠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傷害醫療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 83 年 10 月 03 日台財保字第 831511672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保誠總字第 1120667 號
 ※ 本保險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身故保險金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核准文號：民國 86 年 06 月 19 日台財保字第 861792315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保誠總字第 1120668 號
 ※ 本保險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身故保險金

投保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 / 元

基本方案內容

險種	給付項目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GEPA)(註 1)	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意外失能保險金 (5%~100%)	5 萬 ~100 萬	10 萬 ~200 萬	15 萬 ~300 萬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GABN)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5%~100%) (有效期間內給付 1 次為限)	5.25 萬 ~35 萬	10.5 萬 ~70 萬	15.75 萬 ~105 萬
保誠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T)(註 2)	傷害醫療保險金 (每一事故)	最高 2 萬	最高 3 萬	最高 3 萬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I)(註 3)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最高 120 日)	500/ 日	1,000/ 日	1,500/ 日
各職業等級保費 (每人 / 每年)	一級	852	1,594	2,226
	二級	1,067	1,995	2,786
	三級	1,286	2,406	3,360
	四級	2,259	4,269	6,030
	五級	4,025	7,670	10,935
	六級	5,097	9,699	13,806

註 1：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2：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或不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之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致各項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保誠人壽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70% 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給付總額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為限。

註 3：被保險人因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保險契約所列骨折別所訂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保誠人壽按保險契約骨折別所訂日數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

※ 附加條款 (MI) 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保誠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參據醫學專業意見，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 除外責任 (原因) 及不保事項 (GEPA)：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被保險人犯罪行為、被保險人飲酒後駕 (騎) 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安全法令規定標準者、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等。二、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完整之除外責任 (原因) 或不保事項規定請詳保單條款。

※ 除外責任 (原因) 及不保事項 (GABN)：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時，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被保險人犯罪行為、被保險人飲酒後駕 (騎) 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安全法令規定標準者、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等。二、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時，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特技競賽或表演、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等。完整之除外責任 (原因) 或不保事項規定請詳保單條款。

※ 除外責任 (GMT)：被保險人因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住院診療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本簡介因為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 (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 索取。

保誠 MEWE 先照顧好自己 (Me) 才能照顧好家人 (We)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

保誠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 78 年 02 月 15 日台財融字第 780814578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保誠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門診、住院、手術、加護病房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 101 年 03 月 05 日保誠總字第 1010028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保誠人壽新職業災害團體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病補償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保誠總字第 1110010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投保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 / 元

自由選擇方案 (同 1 險種需 5 人以上)			
險種	給付項目	計劃一	計劃二
保誠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GBTL)(註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0 萬	10 萬
保誠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GBHL)	給付項目	-	12 單位
	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 7 日及出院後 14 日內之門診醫療)	-	600/日
	住院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最高 120 日)	-	1,200/日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另行給付)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最高 120 日)	-	1,200/日
保誠人壽新職業災害團體保險 (GCOB)(註 2)	手術費用保險金 (住院保險金日額 x 20 x 2%~300%)	-	480~72,000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傷病補償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可選附加	可選附加

註 1：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2：被保險人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依契約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病補償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 契約 (HL) 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保誠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 契約 (HL) 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加保日起 30 日後起所發生之疾病。

※ 除外責任 (GBTL)：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失能、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 除外責任 (GBHL)：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美容手術、外科整型、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 除外責任 (原因) (GCOB)：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被保險人犯罪行為、被保險人飲酒後駕 (騎) 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戰爭 (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等。完整之除外責任 (原因) 請詳保單條款。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保誠人壽新職業災害團體保險年繳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月投保薪資 / 新臺幣 / 元

行業類別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職業災害保險 投保薪資內費率	45	45	---	45	45	34	34	45	102	80	45	45	45	102	102	80	68	34	68	45
超過職業災害保險 投保薪資費率	246	200	---	216	200	173	146	200	464	409	200	216	254	436	446	364	273	114	273	254
行業類別編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職業災害保險 投保薪資內費率	45	68	80	45	136	80	102	114	102	34	34	102	205	45	34	45	45	45	34	34
超過職業災害保險 投保薪資費率	200	273	391	246	636	382	446	527	491	182	173	436	936	200	173	227	200	200	182	136
行業類別編號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	-	-	-	-
職業災害保險 投保薪資內費率	34	34	34	34	34	34	34	45	34	34	34	34	34	45	45	-	-	-	-	-
超過職業災害保險 投保薪資費率	136	114	114	164	146	136	146	246	182	114	114	164	146	246	200	-	-	-	-	-

※ 保費可能因團體特性、承保人數等因素而有所不同，上表費率僅供參考，實際費率依投保當時為準。

保誠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 保誠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 / 元

商品 / 保額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10 萬 (保費 / 人)		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12 單位 (保費 / 人)	
	男	女	男	女
15~19	40	20	612	504
20~24	50	20	744	684
25~29	50	30	720	1,200
30~34	80	40	948	1,584
35~39	120	50	1,440	1,500
40~44	190	80	1,824	1,560
45~49	300	130	2,004	1,728
50~54	430	170	2,268	1,908
55~59	620	270	2,580	2,112
60~64	920	420	3,312	2,712
65(含)	1,200	600	4,236	3,504

※ 本 DM 費率僅供參考，投保時保誠人壽將以實際投保人員之保費加總後計算平均保費為保費計收之基礎。

投保規定

1. 本團體保險保障期間為一年，**非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前需經保誠人壽與要保人議定續保條件辦理續保。如因被保險人理賠狀況足以變更保誠人壽對於危險之估計時，將影響保誠人壽續保與否之決定。
2. 人數限制：投保員工最少需達 5 人。
3. 新投保專案，被保險人平均年齡限 50 歲以內。
4. 投保年齡：員工及配偶新加保 15 足歲~65 歲，續保至 70 歲；子女需滿 15 足歲以上，續保至 26 歲。
5. 員工投保後眷屬（配偶、子女）始得附加；眷屬保額不高於員工，員工需選擇自由選方案後，眷屬始能附加自由選方案。
6. 投保團體一年定期壽險或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者一律需要健告。
7. 保費採年繳，依核保規範，年繳保費需達 5,000 元以上始成單。
8. 同時具備員工或家屬身分者，僅能擇一身分投保。
9. 投保薪資未達職業災害保險與保護法最高投保薪資時，實領薪資與投保薪資差額最高 10,000 元，如差額超過 10,000 元，保誠人壽將婉謝承保。
10. 若依全體被保險人之年齡 / 職業類別分佈所計算之費率，不符合保誠人壽商品備查之費率限制時，保誠人壽將就本專案另行訂價。
11. 投保保誠人壽新職業災害團體保險須在要保單位有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方可附加，最終承保額度依保誠人壽核保後為準。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4.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9. 本商品於銷售 65 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10.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50 人以上（含）：由契約雙方洽訂。10 人以上（含），50 人以下：最高 28%、最低 3%。10 人以下：最高 33%、最低 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或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1. 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提供，經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 / 保險代理人招攬銷售，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由保誠人壽負責。